#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0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长城久利保本 |
| 基金主代码 | 000030 |
| 交易代码 | 00003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4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44,398,574.68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建立和运用严格的动态资产数量模型,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基金资产在三年保本周期末本金安全,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车君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755-23982338 | 010-67596096 |
| | 电子邮箱 | chejun@ccfund.com.cn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68-666 | 010-67596096 |
| 传真 | | 0755-23982328 | 010-66275865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cc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21,932,768.24 | 214,356,304.66 | 6,602,170.71 |
| 本期利润 | 329,533,521.71 | 258,493,574.85 | -13,640,889.0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5022 | 0.4651 | -0.015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40.79% | 42.28% | -1.6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9273 | 0.3997 | -0.016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270,002,522.03 | 773,076,884.85 | 777,021,257.3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971 | 1.400 | 0.984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7.53% | 0.59% | 0.71% | 0.01% | 6.82% | 0.58% |
| 过去六个月 | 9.38% | 0.80% | 1.50% | 0.01% | 7.88% | 0.79% |
| 过去一年 | 40.79% | 0.83% | 3.37% | 0.01% | 37.42% | 0.82%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97.10% | 0.58% | 10.59% | 0.01% | 86.51% | 0.57%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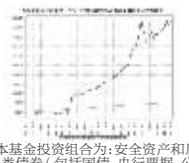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按照CPPI和TIPP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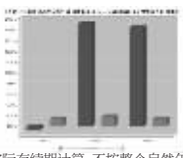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04月1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史庭刚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基金、长城淘金基金、长城久利保本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长城久惠保本、长城新策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3年4月18日 | - | 8年 | 男,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评估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一局、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1年6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 |
| 李振兴 | 长城久利保本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基金和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4年4月18日 | 2015年10月15日 | 7年 | 男,中国籍,武汉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学士,金融学硕士。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艾斯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2008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储雯玉 | 长城稳固、长城久惠保本、长城久利保本、长城久鑫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5年10月15日 | - | 7年 | 女,中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经济增速相对平稳,经济结构在向积极的方向调整和变化,但是经济仍然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从中高速大幅回落,受到外围国家贬值影响,出口竞争力大幅下降,贸易顺差更多来自于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带来的进口增速下降。2015年,美国经济一枝独秀,美联储加息预期逐步升温,资金回流和资产回报率上升带来美元持续升值;大宗商品雪上加霜,原油价格迭创新低,需求持续萎靡;日本、欧洲不断通过量化宽松等手段刺激经济,然而效果并不甚明显。

货币政策坚持稳健灵活的基调,实现政策预调微调,年内实施了多次降准降息,人民币利率逐步实现市场化,SHIBOR、回购利率等市场化利率在利率传导中的作用不断提升;人民币加入SDR,汇率中间价逐步放开,实现了在相对均衡利率水平上的合理浮动,人民币从盯住美元逐步转向盯住一篮子货币。

2015年,受到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PPI等原材料价格指标持续负增长等因素影响,国内通胀压力较小,CPI保持相对低位运行,并且出现了一定的通缩压力。

2015年,债券市场收益率继续下行,原因来自于三个方面,一是从中长期来看,国内利率水平仍有下行空间,收益率曲线尽管平坦化,但是长端收益率与国外仍然有较大的正息差;二是受到信托资产收缩、银行理财资金配置需求扩张的影响,利率债出现阶段性的供求失衡;三是信用风险逐步显现,部分债券出现违约迹象,信用息差分化加大。

2015年股票市场经历了多年以来的大牛市,同时也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市场波动,在市场结构分化明显、波动率不断加大的背景下,我们秉承了两个原则,一是自下而上选择优质成长股,选择看得准、估值合理、行业空间大的个股进行投资;二是严格控制风险敞口,灵活调整组合仓位,防止市场大起大落带来净值的大幅波动。

我们通过保持灵活的仓位,均衡行业与个股配置,较好的控制了净值回撤和波动性,总体实现了良好而稳健的投资收益。我们保持了中性偏长的久期,控制杠杆率,通过灵活的利率债波段操作提高组合的债券收益;有效利用组合现金头寸和回购杠杆,积极参与新股和新债投资,对于组合收益有较好的增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0.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3.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国内一方面要面对供给侧改革、传统产业产能升级替代的压力,另一方面也要面对战略新兴产业和新的产业增长点逐步释放产生的动力。压力和动力的切换对于2016年经济增长形成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总体来看,结构性的变化将是2016年经济的主要特征,三次产业结构仍然在逐步向第三产业倾斜,工业增加值增速水平保持稳定,但是工业产值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背景下,中国的进出口将更多融入国际产业分工和比较优势的大格局。

受到外围经济疲软等因素影响,美联储加息的基础有所动摇,在此背景下,如何促进全球经济的平稳增长,防止不同国家货币的竞争性贬值将是2016年的重要命题,美国独善其身,一枝独秀的格局或许会发生一定的变化。

宏观经济政策将整体偏于宽松,积极的财政政策符合稳增长和化解债务风险的需要。货币政策仍将保持稳健,外汇占款持续疲弱带来的基础货币缺口需要降准或其他的数量手段对冲,实体融资(地产、小微、三农)需要低利率货币金融环境的支持,利率走廊不断收窄、平坦化将是大概率事件。在总需求低位和输入型通缩的组合下,国内通胀保持稳定。

展望2016年,权益投资方面,一是要关注市场结构变化的影响,随着中国市场的不断开放和注册制的逐步推进,股票资产定价将更加市场化;二是要在供给侧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寻找实质性受益的公司和行业。在资金利率保持低位、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的背景下,我们认为权益资产仍然存在阶段性和结构性机会,但是市场波动性会有所增加。我们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要求,合理控制组合仓位,选择基本面较好的个股进行投资,在行业把握上偏重符合经济发展方向的服务型消费行业、符合供给侧改革的优秀龙头企业和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和民参军类个股,力争取得较好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债券投资方面,经济基本面和政策面对债市仍有支撑,但收益率水平已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总体下行空间取决于是否有进一步的降息降准,也要关注2016年地方债扩容、银行理财资金容量等因素对于供求结构的影响。总需求持续低迷和去库存压力可能带来部分行业继续下行,不排除有信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仍需要加强对信用风险的跟踪关注。2016年,我们将保持组合债券仓位基本稳定,灵活调整组合久期,适当提高高评级信用债占比。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把握债券的进攻性机会,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75,540,071.34 | 5,907,263.67 |
| 结算备付金 | | 9,287,180.57 | 5,827,579.79 |
| 存出保证金 | | 631,899.41 | 291,107.6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85,976,535.13 | 710,710,823.1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327,643,612.43 | 152,329,586.22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758,332,922.70 | 558,381,236.9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0,000,270.00 | 200,000,5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95,728,592.82 | 11,999,983.30 |
| 应收利息 | | 10,486,808.11 | 10,785,812.34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4,653,767.47 | 1,517,484.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1,482,305,124.85 | 947,040,553.9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5,000,000.00 | 154,009,983.2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2,407,608.86 | 9,620,609.54 |
| 应付赎回款 | | 2,053,614.38 | 8,083,121.13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247,900.86 | 830,541.88 |
| 应付托管费 | | 207,983.47 | 138,423.6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1,094,670.23 | 881,069.63 |
| 应交税费 | | 94,932.32 | 94,932.32 |
| 应付利息 | | - | 12,941.66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195,892.70 | 292,046.13 |
| 负债合计 | | 212,302,602.82 | 173,963,669.1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644,398,574.68 | 552,335,776.27 |
| 未分配利润 | | 625,603,947.35 | 220,741,108.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70,002,522.03 | 773,076,884.8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482,305,124.85 | 947,040,553.97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971元,基金份额总额644,398,574.6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357,092,904.42 | 281,636,056.59 |
| 1.利息收入 | | 32,890,782.08 | 36,651,344.5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824,694.70 | 390,729.07 |
| 债券利息收入 | | 29,215,897.75 | 35,299,423.74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840,189.63 | 961,191.69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309,765,754.59 | 194,218,176.7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283,214,794.25 | 170,583,153.1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25,695,105.46 | 23,101,408.0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855,854.88 | 533,615.5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600,753.47 | 44,137,270.19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6,845,614.28 | 6,629,265.13 |
| 减:二、费用 | | 27,559,382.71 | 23,142,481.74 |
| 1. 管理人报酬 | 7.4.8.2.1 | 11,662,992.12 | 8,289,406.59 |
| 2. 托管费 | 7.4.8.2.2 | 1,943,831.99 | 1,381,567.63 |
| 3. 销售服务费 | 7.4.8.2.3 | - | - |
| 4. 交易费用 | | 7,619,874.90 | 2,834,547.99 |
| 5. 利息支出 | | 5,898,166.54 | 10,196,461.89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5,898,166.54 | 10,196,461.89 |
| 6. 其他费用 | | 434,517.16 | 440,497.6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29,533,521.71 | 258,493,574.8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29,533,521.71 | 258,493,574.85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52,335,776.27 | 220,741,108.58 | 773,076,884.8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329,533,521.71 | 329,533,521.7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2,062,798.41 | 75,329,317.06 | 167,392,115.4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919,578,668.13 | 693,275,023.22 | 1,612,853,691.35 |
| 2.基金赎回款 | -827,515,869.72 | -617,945,706.16 | -1,445,461,575.8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44,398,574.68 | 625,603,947.35 | 1,270,002,522.03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90,036,123.44 | -13,014,866.12 | 777,021,257.3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258,493,574.85 | 258,493,574.8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7,700,347.17 | -24,737,600.15 | -262,437,947.3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83,979,658.80 | 216,264,221.35 | 1,100,243,880.15 |
| 2.基金赎回款 | -1,121,680,005.97 | -241,001,821.50 | -1,362,681,827.4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52,335,776.27 | 220,741,108.58 | 773,076,884.85 |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光裕_____ _____熊科金_____ _____彭洪波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6号文《关于核准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3年3月18日至2013年4月1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737541_H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936,525,267.72元,在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11,154.6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937,036,422.41元,折合937,036,422.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按照CPPI和TIPP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除以下说明的内容外其余均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604,131,683.50 | 12.22% | 101,394,369.27 | 5.67% |
| 东方证券 | 878,026,012.89 | 17.76% | 405,193,051.76 | 22.66% |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86,300,246.80 | 7.45% | 48,741,330.32 | 1.84% |
| 东方证券 | 228,022,376.41 | 19.68% | 1,208,